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1500號

原告 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呂盈

被告 林晏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0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參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下午1時32分、35分及2時18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工地時，三次接續不法竊取伊公司所有之電線得手，價值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43,845元，經工地水電技師當場發現報警而查獲，是被告所為已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43,84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1年度簡字第520號刑事簡易判決卷宗查閱屬實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
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